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 最低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计划，吉利商用车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8%，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9%，累计增持金额为16,075,000.00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

(二)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 183,255,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稳定，吉利商用车集团将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8%，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49%，累计增持金额为 16,075,000.00 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 5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总金额 (元)
吉利商用车 集团	500,000	0.0764%	2024 年 4 月 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80,000.00
	1,500,000	0.2292%	2024 年 4 月 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7,160,000.00
	1,500,000	0.2292%	2024 年 4 月 1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6,735,000.00
合计	3,500,000	0.5349%	/	/	16,0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6,75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421%。吉利商用车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